

天风证券天慧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天慧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名称 | 天风证券天慧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
| | 管理期限 | 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在委托资产全部变现后结束本计划。 |
| | 封闭期 | 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首个封闭期。 |
| | 开放期 | 本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之对应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进行参与及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及下一个封闭期相关情况将会提前 3-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 份额面值 |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 最低金额 | 本计划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
| | 相关费率 | <p>1、认购/申购费: 0%</p> <p>2、退出费: 0%</p> <p>3、管理费: 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 0.82% 年化费率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本计划将计提 50% 的管理费作为风险准备金,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十四章第(六)条中相关约定处理。</p> <p>4、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 0.05% 年化费率计算。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p> <p>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详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十三部分。</p>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十三部分。</p> |
| 投资范围 |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0%-100%。</p> <p>(2) 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 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p> | |



| | | |
|---------|---------|---|
| | | <p>交易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正回购、7天以上债券逆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比例为0%-100%。</p> <p>(3) 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优先级等。投资比例为0%-100%。</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上市交易未满足1个月的股票，ST和*ST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ST类公司除外）、B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A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投资比例为0%-100%。</p> <p>委托人同意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同意管理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同意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融入方的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管理人系代表委托人接受和办理股权质押，该质押权益全部归属于委托人。</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品种。 |
| | 适合推广对象 | 适合追求较稳定收益，能承受一定风险的投资者。 |
| 当事人 | 管理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
| | 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推广机构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合计划的参与 | 办理时间 |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办理时间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参与的程序与确认：</p> <p>(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交易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

| | | |
|---------|--|---|
| | | <p>(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成功，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p> |
| | 参与费 | 参与费率：0%； |
| | 认购资金利息 | <p>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单位份额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其中利息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的利息] ÷ 1.00</p> <p>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
| 集合计划的退出 | 办理时间 | 在开放期及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具体安排以各开放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或者按照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以书面申请方式或以自主下单申请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p> <p>(2) 退出的确认</p> <p>委托人一般可于 T+2 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确认后，退出款项将于 T+5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委托人的账户。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部分第（二）条第 7 款处理。</p> <p>因交易所或者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顺延至该不可控因素消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p> |
| | 退出费 | 无 |
| |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含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委托人需在天风天慧 11 号第一个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管理人根据大额资金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保证赎回日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应对大额退出。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
| |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①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②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p> |



| | | |
|---------------------|--|---|
| | | <p>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对未受理部分, 根据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 如委托人不进行选择则默认为委托人不参与顺延。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
| | <p>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① 全额退出: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② 部分顺延退出: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 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 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 并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③ 暂停退出: 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
|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 集合计划的分级 | |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 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
|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 |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且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 不得动用。</p>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 |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资金同期应计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经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确认一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必须在本计划开放期办理。 |
| 费用、报 |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p> | <p>1、托管费:</p> <p>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化费率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

| | | |
|-----------------|--|--|
| 酬 付方式) | |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2%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计划将计提 50% 的管理费作为风险准备金，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十四章第（六）条中相关约定处理。</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
| 不由集合计划 承担的费用 | |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
| 业绩报酬 | | <p>管理人将视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_t = (A - C) / C'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基准收益率 R_i / 年 (R_i 以各开放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在产品开放期及结束时，若当期年化收益率 R_t 低于业绩基准 R_i，即： $R_t < R_i$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等于业绩基准 R_i，即： $R_t \geq R_i$ 时，当期委托资产净值在扣除委托人收益 R_i 以及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 = 当期委托资产净值 - 当期委托人提取资产总额 - 各项费用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分配份额收益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进行分配。由管理人在提取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根据管理人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p> |

（有公司印）

| | | |
|------|------|--|
| | | 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
| 收益分配 | 收益构成 | <p>(一) 收益的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集合资金信托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等； 3、买卖证券价差； 4、银行存款利息； 5、其他合法收入。 <p>(二) 可供分配利润</p> <p>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集合资金信托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p> |
| | 分配原则 |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4、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个开放期对委托人分配收益并提取业绩报酬，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分配方式 |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 | 分配方案 | <p>(一)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二) 收益分配顺序及风险准备金处理：</p> <p>本集合计划设置业绩基准收益率R_i/年（R_i以各开放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并从管理费中提取50%的部分作为风险准备金M。设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R_t，本计划每个封闭期期初总份额为X，每个委托人持有的初始份额为X_k，当期存续天数为t_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R_t < R_i$时，本计划以风险准备金M为限补偿委托人的当期收益： $\text{单个委托人当期收益} = \frac{X_k}{X} \times \left\{ X \times (1 + R_t) \times \frac{t_i}{\text{当年实际天数}} + \text{Min} \left[M, (R_i - R_t) \times X \times \frac{t_i}{\text{当年实际天数}} \right] \right\};$ |

| | | |
|--------|--------|--|
| | | <p>补偿完成后，当期剩余风险准备金$M_0 = M - \text{Min} \left[M, (R_i - R_t) \times X \times \frac{t_i}{\text{当年实际天数}} \right]$。</p> <p>2、当$R_t \geq R_i$时，委托人当期收益如下：</p> <p>单个委托人当期收益$= X_k \times (1 + R_i) \times \frac{t_i}{\text{当年实际天数}}$</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为：首先支付当期各项税费及手续费，其次支付除管理费之外的所有当期费用，接着依据上述约定向委托人分配当期收益（本计划结束时分配收益及本金），然后支付当期应付管理费，最后依据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如有）。</p> <p>风险准备金以一部分管理费的形式每日计提，每个开放期依据当期实际投资情况及本合同第十四章第（六）条相关条款对委托人当期收益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每个开放期依据实际情况对委托人收益进行补偿（如有）后剩余部分M_0累计计算，在产品开放期或本计划结束时计入管理费收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托管人划拨至管理人指定账户。</p> |
| 集合计划展期 | 是否可以展期 |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
| | 展期条件 | / |
| | 展期安排 | / |
| | 展期实现 | / |
| 终止和清算 | |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7、本计划的开放期延长15个工作日后，出现因本集合计划流动性不足导致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开放日无法兑付所有退出申请的情况时；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二十一（二）6”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 | |
|-------------|---|
| | <p>6、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应付费用；</p> <p>(4) 支付全体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p> <p>(5) 支付管理费；</p> <p>(6)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p> |
| <p>特别说明</p> |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